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38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　　告　李大宇

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5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號處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3,650元（工資2,624元、烤漆9,386元、零件1,640元）等語。爰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辯以：否認有發生擦撞，因系爭事故發生時，透過警察都無法聯繫到原告保戶，因此當下無法確認系爭車輛受損

情形，且系爭事故地點道路狹窄，原告保戶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該處，致被告駕駛A車難以通行；另原告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項目並非皆為系爭事故所造成，且請求金額應計算折舊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A車倒車不慎發生擦撞等語，雖經被告否認並辯以前詞。然查，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車輛受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1、23、25頁），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5年5月6日新北警中交字第1155206780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9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時之監視器錄影，勘驗結果為：影片中可見被告駕駛A車在巷口中倒車，系爭車輛停放在一側，A車倒車時右前側車頭、車身位置相當貼近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比較A車倒車經過系爭車輛前後系爭車輛左側車身位置，錄影時間07:35:03，系爭車輛左側車身駕駛座門把下方位置無白色痕跡，於A車倒車經過後，於錄影時間07:35:43，可見該處有條狀白色痕跡等情，有本院115年9月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2頁），而前開監視器錄影所示A車倒車經過後，系爭車輛所示條狀白色痕跡位置，核與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相符（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原告主張被告倒車時未注意間距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為真正，被告徒以前詞為辯，難以憑採。

四、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㈠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㈡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13,650元（工資2,624元、烤漆9,386元、零件1,640元），業據原告提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丹鳳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見本院卷第27、29、31頁），且依該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至被告雖爭執該估價單上所載之修復項目並非皆為系爭事故所造成，惟查，前開估價單內之修復項目主要為左前、後車門及左後視鏡等位置，佐以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側車身明顯有一道擦刮痕跡（見本院卷第47頁），是依前開照片與估價單內之修復項目互核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復項目應有理由，被告復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被告所辯難認可採，堪認原告主張修復項目應有理由。

㈢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出廠日106年8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6月25日，已使用7年10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3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40÷（5+1）≒2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640－273）/5x5≒1,36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40－1,367＝273】。

㈣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73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624元、烤漆9,386元，共計為12,283元（計算式：273元＋2,624元+9,386元＝12,283元），應屬有據。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琳